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提请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间与公司联系确认有关认购事项。根据前述公告，如股东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期间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且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所留联系方式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导致无法确定有效认购的，视为股东放弃认购。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向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含当日）间与公司联系并确认认购意向的股东发送了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意向认购股东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当日）前**向下附地址寄回适当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号楼 2 层

收件人：吕峥

联系电话：0571-56058866 转 8205

如意向认购股东未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当日）前回寄股份认购协议等

文件，视为该意向认购股东未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股东本人承担。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